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吳俊鴻
被告 蔡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0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,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6年7月11日止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如未能依約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依約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現尚積欠本金232,0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兩造間契約之約定，原告得主張被告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在卷為憑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彥廷